

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5/09/13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/10/05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照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限

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。

三、兼職與獎助學金

1.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研究生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。
2. 以在職進修身份入學之研究生及領有專任薪俸者，不得兼領獎助學金，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。
3. 領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負擔本所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。

四、選擇指導教授

1.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。
2. 學生在進行論文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須更換者，必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，再經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更換。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，更換指導教授時間需為每年一月底或六月底，並需於更換指導教授滿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五、修習學分

1.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（不包含學報討論、專題研究以及論文），其中需包含本組選修 9 學分。
2. 研究生選修他校之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並依「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3. 碩士班新生，如其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時，可在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但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。

六、英文能力檢測之完成

1. 學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完成，由各系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不符合

者不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。

2. 英文通過標準：

A.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需通過以下至少一項之英文檢定，通過之標準如下：

- iBT 托福 61 分（含）或同等級舊制托福（CBT 托福 173 分（含）、PBT 托福 500 分（含））
- 全民英檢（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）
- 多益測驗（TOEIC）600 分（含）
- IELTS（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）5 級（含）或 FLPT 平均成績 65 分（含）

B. 若於入學前已參加以上英文檢定並達通過標準者，可免參加檢定，請填寫英文能力檢核表（附件一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C. 凡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曾參加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各項校外英檢考試乙次，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，請填寫英文能力檢核表（附件一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並適用替代標準辦法，細部執行辦法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同。

七、學位考試資格審查

1. 學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後，且達最低修業年限時，得於當年所務會議決定的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」前，填妥申請表格，附上論文初稿與符合下列三項初審標準之一的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所提出「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」初審之申請。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所安排學位考試（即論文口試）相關事宜。

- (1) 論文被國、內外期刊或會議接受，且為論文第一作者（扣除指導教授）：交付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（論文已發表），或論文原稿與接受函（論文已接受但尚未發表）。
- (2) 執行本校技合處或研發處登記在案之產學案，且執行內容與論文一致：交付產學案結案報告及參與證明，並註明本校登記案號。
- (3) 論文內容屬長期學理或技術發展、或初期發展階段尚不宜發表：交付指導教授應允於下年度結束前（延遲一年）發表論文之說明函，並經本所審查通過者。

2. 未通過「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」者，得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八、學位考試

碩士學位考試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之規定，學位

考試及格並修滿規定學分者始准予畢業。碩士論文書寫方式中、英文皆可，但均須含中、英文摘要。

九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

相關事項依「長庚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」辦理。

十、其他

本規定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改後亦同。本規定由通過時該學年度之新開始實施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
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核表(附件一)

105/10/05 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-----|
| 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 | 所別 | | |
| | 學號 | | |
| | 姓名 | | |
| | 指導教授 | | |
| | 入學年月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實驗室分機： |
| | E-MAIL | | |
| 英文能力檢測項目 (通過標準詳見備註一) | 檢定日期 | 檢測成績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 (TOEI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(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LPT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，需參加並通過校內英文檢定。 | | |
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|
| 所長簽名 | | | |

備註

- 一、 碩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:iBT 托福 61 分或同等級舊制托福(CBT 托福 173 分、PBT 托福 500 分)、全民英檢(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)、多益測驗(TOEIC) 600 分、IELTS(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) 5 級、FLPT 平均成績 65 分。
- 二、 電機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請於碩一下學期 8/31 前繳交校外英檢資料至系辦【請併附：1. 本表 2. 檢測成績單或校外英檢報考影本，俾利審查委員審查】。
- 三、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，需參加並通過校內英文檢定(適用大學部替代標準辦法)。
- 四、 表單流程：碩士生→系辦公室→審查委員→所長→系辦公室→碩士生